

“互助”“慈善”“加盟”……是能“一夜暴富”，还是处处陷阱？

“微”机四伏，传销生出“变种儿”

□本报记者 卢越

不同于传统线下传销，如今，传销“插上了科技的翅膀”，一份最新的调查报告显示，一种主要依赖于微信、QQ等网络社交平台的“微传销”正在加速扩张，虚拟性、隐蔽性、欺骗性增强，成为监管的“灰色地带”。

中国政法大学资本金融研究院近日发布了这份名为《新型网络传销——微传销在我国的发展、危害及防治研究》的报告。报告称，保守估计，参与微传销的人员千万人以上，参与金额达数千亿元，无论人数和金额都远远超出传统传销。

中国政法大学资本金融研究院网络经济研究中心主任武长海带领研究团队，走访调研河北、广东等多省，以及受害当事人、监管部门和多个相关企业，形成了上述报告。

“对微传销的监管责任划分不明确，立法的不足或不完备又影响了有关部门的执法依据。”武长海告诉《工人日报》记者。

传销成微商领域新毒瘤

限制人身自由，以上课的方式“洗脑”吸引成员，以昂贵的产品为媒介……这种传统线下传销方式已经不是主流。

2013年以后，网络传销成为了传销的主要形式。武长海在调研之后得出结论：目前，我国至少一半以上的传销为微传销。

“新型网络传销以高收益、低门槛、快回报为诱饵，靠不断发展新的投资者实现虚高利润，具有隐蔽性和灵活性等特点。”武长海说，“例如，传销组织者只要建一个微信或QQ群即可组织传销，参与者通过手机移动端随时都可以参与，非常便捷。”

其中，在微商领域，继被许多人熟知的假面膜后，传销已经成为新毒瘤。

微商从业者用“坐在家里玩手机就能拥有豪车、别墅”这样的话语拉人头，他们多扮成“微商大拿”“成功人士”，向微信好友们推荐发财捷径，并且伪造热销氛围，如发布虚假的高额打款截图等信息，诱人上当。实际上，这类模式赚钱靠的并不是卖货



(编者根据《新型网络传销——微传销在我国的发展、危害及防治研究》报告整理)

(图表策划：雨霖；制图：肖婕妤)

本身，而是不断发展下线，分层级提成。

江苏南京首例微信传销案——陈志华微信传销案就是一起典型案例。

“108天买奔驰，6个月买房，一年开劳斯莱斯，这不是梦想。”陈志华打着“微信营销、月入百万”的口号，以手机微信为平台，陆续在上海、杭州、广州、北京、长沙、南京等十余个城市组织非法传销。

陈志华把这种传销伪装成微信营销、免费授课的形式，从2013年1月到2014年3月的15个月内，涉案人员达329人，涉案金额达461万元。陈志华最终被判刑8年，罚金10万元。

微商分层级提成的模式已经被叫停。国家工商总局日前下发《关于进一步做好查处网络传销工作的通知》，其中就包括“微商”“多层次

传销”和“爱心互助”等在内的活动。

金融互助还是金融互骗？

经过调研，武长海团队发现，涉及金融的传销尤为泛滥。2015年起，“金融互助”式传销成为微传销的主流。

“每日利息1%甚至更多”“不跑路不崩盘”“0泡沫”……“金融互助”平台宣称“慈善互助”“我为人人、人人为我”的模式，打款为“提供帮助”，回款为“获取帮助”。

但是，报告中指出，这类平台多以无实体项目支撑、无明确投资标的、无实体机构，靠不断发展新的投资者实现虚高利润，“是假借金融创新‘搭便车’的伪互联网金融”。

武长海介绍，大部分微传销平台和公司未

经工商部门注册登记，不具备合法资质，系非法机构；其推广网站未经核准备案或由境外直接接入，且网址更换频繁，风险巨大。

例如，今年4月25日在宁波开盘的WPP国际慈善互助项目（以下简称WPP项目），在34天后就崩盘。其网站关闭，相关组织、领导者卷钱跑路。据不完全统计，WPP项目所牵连的受害人遍及全国各地，总数达到上千人，涉案金额已超过1500多万元。

其实，在2016年1月，央行、银监会、工信部、工商总局等四部门曾多次通报，针对“金融互助”投资模式发布风险预警，称其运作模式具有非法集资、传销特征，提醒投资者警惕其风险。

同时，上述报告指出，政府对于“金融互助”等微传销行为性质的认定存在偏差。对地

方政府来说，出于政绩的考虑，往往对这种所谓的创新过于照顾，纵容和加剧了“金融互助”微传销的泛滥。“有的政府‘睁一只眼闭一只眼’‘不如少一事’的心态，不主动进行监管也是造成‘金融互助’传销泛滥的原因之一。”

监管和立法尚存空白地带

近两年来，我国多个省份爆发金融传销大案，互联网上有关金融传销的网站也以“资本运作”“私募基金”“股权投资”等名义进行金融传销犯罪活动。

“其实，这类微传销具备传销的一切特征，即‘缴入门费’‘拉人头’和‘组成层级团队计酬’。”武长海说。

不过，由于微传销涉案复杂，监管责任划分不明确，以及对微传销认识不足，导致目前监管呈现空白的现状。武长海分析，目前我国传统监管技术和监管手段落后，难以适应新的发展形势；对于“金融互助”等微传销平台发生的案件涉案人、地和案件的本身属性等综合因素，难以确定监管者和监管责任。

此外，报告分析，我国关于规制金融传销的法律法规缺位，导致金融传销在法律不能触及的空白地带滋长和蔓延。“金融传销涉及金额巨大，影响金融秩序，比普通传销罪造成的危害更大，但目前没有金融传销罪名，只能按普通传销定罪量刑。”

据了解，由于微传销实施洗脑、缴入门费等的关键场所，是在QQ群或微信群的虚拟空间内。传销群中的数十、数百人基本上没有互加好友，群内“人名”均是可以更改的昵称或不辨真假的名字。传销受害者最终会发现，自己一朝被踢出群，就再也无法找到组织者的信息，这为工商、公安查处微传销带来极大难度。

今年7月1日以后，微信支付实名制规定出台。但有媒体报道，微信支付在7月1日以后未履行央行实名规定，在实名账户中又不严格分级，没有限额限制。这客观上给传销创造了温床，同时增加打击难度，“目前看情况不容乐观。”

公安部整治网络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

据新华社电（记者白阳 邹伟）记者7月20日从公安部获悉，公安部自今年4月起部署开展打击整治网络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专项行动以来，全国公安机关已累计查破刑事案件750余起，抓获犯罪嫌疑人1900余名，缴获信息230余条，清理违法有害信息35.2万余条，关停网站、栏目610余个。

近年来，网络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持续高发，滋生电信诈骗、网络诈骗、敲诈勒索等犯罪，群众反映强烈。对此，公安部要求各地公安机关以打击侵犯公民的基本信息和身份证件信息为重点，严厉打击非法获取、非法买卖公民个人信息的不法分子，严厉打击使用公民个人信息实施诈骗、盗窃、敲诈勒索等犯罪的人员，整治一批问题突出的网络服务提供商，查处犯罪链条上的违法犯罪人员，最大限度遏制电信诈骗、网络诈骗、网络盗窃、敲诈勒索等犯罪活动，切实保障公民个人信息安全。

据悉，当前网络非法获取的公民个人信息已经从身份信息、电话号码、家庭地址，扩展到网络账号和密码、银行账号和密码、购物记录、出行记录等，且形成了“源头—中间商—非法使用人员”的黑色产业链。机关事业单位、服务机构以及个体企业相关从业人员参与的泄露活动更加隐蔽，而通过技术手段实施攻击、撞库或利用钓鱼网站、木马、免费WiFi、恶意APP等技术手段窃取成为重要的泄露方式。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有关负责人表示，公安机关将继续保持严打高压态势，通过及时查处、有效打击、清理整治，全力推进专项行动纵深发展，最大限度遏制网络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活动。同时，公安机关也提醒广大群众，要切实增强个人信息安全保护意识，防止个人信息被不法分子侵害造成损失。

检察机关公益诉讼试点全面“破冰”

本报讯（记者卢越）6月30日，北京市石景山区检察院对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石景山分局不依法履行职责行为，向区法院提起行政公益诉讼。至此，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13个试点地区均有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

记者7月18日从最高检获悉，截至今年6月，试点地区检察机关共在履行职责中发现公益诉讼案件线索1942件，办理诉前程序案件1106件，向法院提起公益诉讼30件，其中，民事公益诉讼11件，行政公益诉讼18件，行政附带民事公益诉讼1件。

2015年7月1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作出《关于授权最高人民检察院在部分地区开展公益诉讼试点工作的决定》，授权最高人民检察院以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国有资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食品药品安全等领域为重点，在北京、内蒙古、吉林、江苏、安徽、福建、山东、湖北、广东、贵州、云南、陕西、甘肃13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检察机关开展为期2年的提起公益诉讼试点。按照要求，检察机关在试点期间抓住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侵害公益事件及其背后的监管不力问题，以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为重点，集中力量办理重大有影响的案件，探索向法院提起公益诉讼。

最高检有关负责人表示，检察机关依据授权提起行政公益诉讼，有效改善了以往因行政机关的违法行，使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遭受损害，但无人诉、无法诉、不愿诉而导致违法行为缺乏有效司法监督的现象，有效改变了公益保护主体缺位的状况。

交通事故导致工伤，有地方依据20年前的法规，不认工伤保险待遇

民事赔偿和工伤补偿能否“双赔”引争议

最高法司法解释明确：可以“占两份”

记者从陈怀恩提供的加盖公章的《工伤认定书》和《劳动能力鉴定结论通知书》了解到，2007年2月，陈怀恩的事故伤害被认定为工伤。2010年3月，他的事故伤害被鉴定为伤残七级。

“单位给我缴纳了社保费，但从2010年开始，多次去黑龙江省人社厅工伤保险处申请工伤保险待遇，被告知《工伤保险条例》没有作出明确规定，只能按地方规定来。”陈怀恩说。

陈怀恩告诉记者，当地社保部门依据的是原劳动部1996年颁发的《企业职工工伤保

险试行办法》，其中规定：“由于交通事故引起的工伤，应当首先按照《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及有关处理规定。交通事故赔偿已付给了医疗费、丧葬费、护理费、残疾用具费、误工工资的，企业或者工伤保险经办机构不再支付相应待遇（交通事故赔偿的误工工资相当于工伤津贴）。”但2004年1月，《工伤保险条例》施行，上述《试行办法》废止。

记者拨打了黑龙江省社保咨询热线12333，工作人员告诉记者：“正常情况下，你和别人已经‘私了’了，就不能要求工伤赔偿了，赔偿不能占两份吧。”记者又连续两天多次拨打黑龙江省人社厅工伤保险处的电话，均无人接听。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律师王丹告诉记者，在司法实践中，有些省市实行工伤保险待遇和民事赔偿双重给付，有些省市则坚持民事赔偿和工伤保险赔偿“总额补差”赔偿的做法。江苏省律师协会副会长王丹告诉记者，确有部分省市仍使用“总额补差”的赔偿方式，这是沿袭了已废止的《企业职工工伤保险试行办法》中的有关规定。

最高法曾就这一问题出台了相应的司法解释。2014年，最高法《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8条第3款规定：“职工因第三人的原因导致工伤，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已经对第三人提起民事诉讼为由，拒绝支付工伤保险待遇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第三人已经支付的医疗费用除外。”

“也就是说，除了医疗费外，工伤保险待遇与民事侵权赔偿可以兼得。”王丹律师说，他曾在北京代理过类似工伤案件，有多起已经获得“双赔”。检察机关在试点期间抓住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侵害公益事件及其背后的监管不力问题，以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为重点，集中力量办理重大有影响的案件，探索向法院提起公益诉讼。

人咬人，咋去打了狂犬疫苗？

咬人者：名誉侵权 被咬者：自我保护

□本报通讯员 区鸿雁

狗咬人很常见，但是人咬了人，还注射了狂犬疫苗是怎么回事？

近日，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处理了这样一起人咬人引发的名誉权纠纷。经二审，该院维持一审判决，驳回朱女士名誉侵权诉讼请求，驳回林先生名誉侵权反诉请求。

“我咬他是事实，但他把我当成了狗，我感受到了耻辱。”“我被她咬后注射疫苗是行使自我保护权，被无理起诉属于恶意诽谤。”7月12日上午，收到法院送达的判决书后，朱女士和林先生都还各有怨言。

今年79岁的朱女士是曲靖市师宗县一个小镇的农民，54岁的林先生是小镇社区干部。2015年3月16日上午，朱女士和几个老人去街道办事处社区办公室，向林先生打听关于修建老年人活动室的“星光计划”进展情况，遭到正在主持会议的林先生的拒绝，然后双方发生了争执。

林先生称，争执激化后，朱女士当时抓住自己衣领，扯落三颗衣扣不算还张嘴咬人，腿上当时就血流不止。朱女士则说，当时被林先生摔倒在地，就用嘴咬了林先生三口。但随后林先生向医院散布她携带狂犬病毒并注射狂犬疫苗，对她的名誉权造成了非法侵害。

经社区工作人员报警处置，林先生到附近医院住院治疗16天，支付医疗费3800多元。医生诊断证实，林先生胸部损伤、左膝部软组织挫伤。经法医鉴定证实，林先生之伤为轻微伤。

2015年8月16日，林先生以健康权纠纷将朱女士诉至师宗法院（该案已审理并判决）。期间，林先生到当地疾病预防中心注射狂犬疫苗，支付费用244元。

对于为何注射疫苗，林先生称他不知道

咬人者是否携带狂犬病毒。当地疾控中心接种室工作人员称，一般情况下，人咬人并不打狂犬疫苗，除非咬人者携带狂犬病毒，“如病人要求注射疫苗，会尊重当事人的意见予以注射疫苗。”

法庭审理中，林先生出具了当地疾控中心证实其因左下肢被咬伤，注射狂犬病疫苗的证明。

但出乎林先生意料的是，虽然该疫苗费用被法庭采信并处理，但2015年9月10日，朱女士以名誉权受到侵害向法院起诉，要求判令林先生赔礼道歉并赔偿精神损失费2.6万元。

“我还要告你呢！”同年10月15日，林先生递交了反诉状，要求判令朱女士赔偿被咬伤和捏造事实诽谤造成精神损失费3万元。

师宗县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认为，林先生被朱女士咬后注射疫苗的行为，属于一种预防行为。其注射疫苗乃至在法庭审理时提交注射狂犬疫苗单据，不能认定林先生的行为属于散布或捏造朱女士患有狂犬病或携带狂犬病毒。朱女士提交的证据不能证实林先生实施捏造事实公然丑化朱女士人格、用诽谤的方式损害其名誉，造成一定影响的行为和事实。故朱女士的诉讼主张没有证据或证据不足，法院不予支持。

法院受理朱女士诉林先生名誉权纠纷案后，林先生到庭应诉是法定权利和义务，故林先生反诉其无辜受审，造成名誉、人格权受到侵害，于法无据，法院同样不予支持。遂判决驳回朱女士和林先生的诉讼请求。

“林先生没有证据证明我患狂犬病或携带狂犬病毒就去疾病预防中心注射狂犬病疫苗，是明显的名誉侵权。”一审判决宣判后，朱女士不服提出上诉。二审维持了一审判决。

其中，绍兴中环再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为逃避环保监测，删改监测数据。绍兴市环保局对该企业作出责令改正、罚款93万元的行政处罚，并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行政拘留2人。



浙江严查环保数据作假

据新华社电（记者魏一骏 商意盈）实时显示污染物排放数据的在线监控，被认为是有法控制企业超标排污的“第三只眼”，但部分企业篡改、编造环保数据，企图逃避在线数据监控。浙江省正在开展的“百日环保执法专项行动”，严厉打击环保数据造假，对环保执法人员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今年3月，杭州市环境监察支队对余杭某企业进行突击检查时发现，该企业污染物监测仪记录化学需氧量（COD）曾达到552.4mg/L，远超排放标准。但这一数据并未在与环保部门联网的数据采集仪上显示。

执法人员进一步发现，所有超过数据采集仪量程（400mg/L）的数据均被上一时间段的

数据替代。经执法人员反复询问，负责该企业在线监测设备运营维护的杭州旭东升科技有限公司工作人员说出了真相，该公司技术人员通过对数据采集仪进行特殊设置，导致数据采集仪只能正常显示400mg/L以下的数据。

环保执法人员介绍，相较于动辄数十万元的污染处理费用，在环保数据上造假的投入可以说微乎其微。巨大的利益使企业和运维公司的第三方公司“一拍即合”。

“在线监测造假的数据往往有一定规律性，对数据进行比对分析有利于环保部门选择更有效的执法时机。”吴超峰说，为使执法人员更有针对性，杭州市环境监察支队还引进仪

器设备方面的人才，同时聘请第三方监理公司，以专业的力量辅助现场执法和网络巡检。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是污染物治理设施的一部分，产权仍属于企业。其运维工作虽然通过合同委托给第三方公司，但企业仍要负责主体责任。”吴超峰说。

据介绍，如果发生在线监测设备运行不正常的情况，环保部门将追究该企业责任。若设备运维单位故意造假，一经查实，相关责任人将被移送公安机关处理；如果查实企业与运维单位同谋故意逃避监管，该企业除了接受行政处罚外，责任人同样将被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